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侵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源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7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侵訴字第6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猥褻之行為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猥褻罪。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欲，竟對未成年之被害人甲男為猥褻行為，所為不僅侵犯被害人身體之自主權，更使被害人心靈受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然被害人未到能到庭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涂穎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2 （未成年人）

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14 刑。

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16 徒刑。

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18 刑。

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。

21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5077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E000-A113287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男，民國0
02 00年00月生）為鄰居，乙○○明知甲男係未滿14歲之人，竟
03 基於對未滿14歲之人猥褻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31日10時58分
04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土地公廟，
05 撫摸甲男之胸部、生殖器、臀部及腿部得逞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9 且與被害人甲男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可佐，被
10 告前開犯罪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
12 為猥褻行為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7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書 記 官 鄭 和

21 所犯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3 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2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
25 徒刑。

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
27 有期徒刑。

2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
29 徒刑。

3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
31 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